



DLC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第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2022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亞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 (主席)
蔡文豪先生 (行政總裁)
吳宇輝先生
邵錦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柯衍峰先生
吳秉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柯衍峰先生 (主席)
溫賢福先生
吳秉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賢福先生 (主席)
吳秉霖先生
劉名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秉霖先生 (主席)
溫賢福先生
劉名揚先生

公司秘書

蘇嘉敏女士 · FCG, HKFCG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劉名揚先生
蔡文豪先生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601-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直至2022年8月14日為止)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0.HK

網站

www.derivaasia.com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855	8,9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68	-*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023	8,953
折舊		-	(633)
員工成本		(6,736)	(7,426)
其他經營開支		(3,380)	(3,096)
融資成本	6	(44)	(23)
除稅前虧損	7	(137)	(2,225)
所得稅抵免	8	-	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7)	(2,202)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02)	(0.28)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000	22,909	19,272	(1,840)	567	6,800	24,089	79,79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	4	-	-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1,269)	-	1,840	(571)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37)	(13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21,640	19,272	-	-	6,800	23,952	79,66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000	27,578	19,272	(8,610)	2,349	6,800	32,910	88,29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	106	-	-	1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4,669)	-	6,771	(2,102)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202)	(2,20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22,909	19,272	(1,839)	353	6,800	30,708	86,203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由余國棟先生(「余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前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Oasis Green」)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由信託人管理的股份儲備注入88,000,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而採納。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按於轉讓日期公佈的價格釐定)為每股0.219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4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0,916,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

(b) 其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分，有關部分已根據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c) 其他儲備指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企業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 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Oasis Green, 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6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以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身份參與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款項及應收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 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	9,855	8,953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政府補助(附註)	168	-
	168	-*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附註：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約168,000港元的現金資助，「保就業」計劃補貼每名僱員50%的工資，最高可就每名僱員獲得8,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遵守所有附加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有關金額。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透支	34	1
租賃負債	10	22
	44	23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30	50
匯兌虧損淨額	89	19
物業及設備折舊	-	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7
錯賬及供市開支	230	52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期內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23
	-	23

8. 所得稅抵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1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202,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9,538,462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85,249,011股)計算，不包括信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視作已發行，原因為此舉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服務。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衍生工具經紀，涉及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組合，該等組合一般被客戶視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交易指示涉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或歐洲期貨交易所（「**歐交所**」）執行的上市衍生產品及全部透過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執行的非上市衍生產品。由於De Riva並無相關交易權，故本集團已透過De Riva與數名執行經紀訂立安排，以就新交所上市衍生工具提供衍生工具服務。因此，De Riva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惟並無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而交易各方直接承擔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約為9.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收益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10.0%。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9百萬港元，增幅約10.0%，主要歸因於交易量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明細，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9,116	92.5	8,047	89.9
新交所	186	1.9	140	1.6
歐交所	19	0.2	84	0.9
場外交易	534	5.4	682	7.6
總計	9,855	100.0	8,953	100.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津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7百萬港元，跌幅約9.5%，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僱用的員工數目減少。此外，該減幅亦歸因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授出股份獎勵，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折舊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3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跌幅100%，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全數減值。

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結算開支、資訊系統服務開支、錯賬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幅約9.7%，主要歸因於結算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結算開支約為97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668,000港元增加308,000港元或46.1%，主要歸因於結算所收取的結算開支成本增加。此外，結算開支增幅與本集團收益增幅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得稅抵免為零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則約為23,000港元。該變動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令遞延稅項負債解除。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2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扣除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後，收益增加、折舊減少、員工成本減少。

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

本集團就新錯誤申報存檔的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如下：

	錯賬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市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四月	-	63
二零二二年五月	-	99
二零二二年六月	-	68

錯誤交易通常由無心之失引致，且管理團隊已密切監察日常的業務營運。

庫存政策

就庫存政策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每日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要及符合證監會的監管要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百萬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25名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8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職責、經驗、技能、付出的時間、表現，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制定。僱員的月薪及酌情花紅按個人表現、市場表現、本集團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發放。除薪金付款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保障、其他津貼及福利。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需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吳宇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54,000,000 (附註1)	6.75%
		14,000,000	1.75%
		68,000,000	8.50%
蔡文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36,000,000 (附註2)	4.50%
		16,800,000	2.10%
		52,800,000	6.60%
邵錦文先生	實益權益	39,200,000	4.90%
劉名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000,000 (附註3)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Dense Jungle Limited持有，而Dense Jungle Limited則由吳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輝先生被視為於Dense Jungle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Beyond Delta Limited持有，而Beyond Delta Limited則由蔡文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文豪先生被視為於Beyond Delta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名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揚先生被視為於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需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8,000,000 (附註1)	34.75%
Pacific Asse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 (附註1)	34.75%
余國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 (附註1)	34.75%
	配偶權益	16,000,000 (附註2)	2.00%
		294,000,000	36.75%
葉瑞芝女士	配偶權益	278,000,000 (附註1、3)	34.75%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2.00%
		294,000,000	36.75%
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附註4)	12.00%
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 (附註4)	12.00%
劉名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 (附註4)	12.00%
羅瑩女士	配偶權益	96,000,000 (附註4)	12.00%
Dense Jung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附註5)	6.75%
麥穗如女士	配偶權益	52,800,000 (附註6)	6.6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及Pacific Asset Limited被視為於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余國棟先生的配偶葉瑞芝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被當作於葉瑞芝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瑞芝女士為余國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瑞芝女士被當作於余國棟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持有，而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劉名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康先生及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羅瑩女士為劉名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瑩女士被當作於劉名康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吳宇輝先生的權益。
 6. 麥穗如女士為蔡文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穗如女士被當作於蔡文豪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至為重要。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努力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鑒於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合共授出88,000,000股獎勵股份，惟受歸屬條件(如有)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部88,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82至第5.29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柯衍峰先生、溫賢福先生及吳秉霖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檢討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可讓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柯衍峰先生，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吳宇輝先生及邵錦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登載。